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2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履责记实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江苏大学履责记实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江苏大学履责记实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履责记实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主动履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现“远距离、近监督”，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记实对象

二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机关职能部门党组织及其中层干部。

二、记实内容与要求

记实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纪检干部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机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中层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等情况。记实应做到“一事一记”，及时相关，栏目对应，言简意赅，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

三、记实步骤

（一）获取账号密码

各二级党组织、机关职能部门党组织凭录入专员账号、用户账号，处级干部凭一卡通号登陆，初始密码与用户名一致，登录后由用户及时修改密码。

（二）登陆平台记实

记实对象及时登录江苏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网站“江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履责记实信息平台”，按权限要求录入履责信息。

(三) 运用用户权限

1.党组织书记权限:录入履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党组织主体责任情况,查看所属党组织用户的履责情况和统计表,修改个人密码。

2.各二级党组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权限:录入履行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查看所属党组织用户的履责情况和统计表,修改个人密码。

3.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权限:录入履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情况,修改个人密码。

4.录入专员权限:录入所属二级党组织用户的履责情况,修改个人密码。

5.校纪委机关工作人员负责审核研判用户录入的履责信息,统计全校履责情况,重置履责对象密码。

四、结果运用

定期通报履责情况,履责结果作为考核二级党组织及职能部门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情况的重要依据;作为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内政治生态评估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原《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履责记实工作办法》(江苏大纪〔2019〕2号)同时废止。